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內調 008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土地徵收條例及施行細則、相關查估基準均有明定法定補償項目及查估方式，而臺灣省政府訂頒之「臺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所核發之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核發項目，業已逐步落實於相關法規。</p> <p>2、非屬法定補償範圍之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係屬需地機關為使公共工程推動順利所自訂之獎勵項目，其發放宜由各需地機關參考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相關規範本於權責自行斟酌處理。</p> <p>3、有關該興辦事業計畫如橫跨 2 縣（市）者，考量地方標準之一致性及公平性，可由該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工程性質並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要點及自治條例規定綜合研訂獎勵金、補助金、救濟金等三項金額之核發時機、條件及標準，當可免除行政體制外之因素介入，亦不致有交通部所稱因無統一標準致產生執行困擾之情形。</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4.09.03 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